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4〕25号

关于同意刘行等2位学生保留学籍的通知

管理学院: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(福工大教[2023]13号)第九章第四十八条“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”之规定,学生刘行(考生号:23430522255164;学号:3231701138;专业:工程管理)、学生旦增欧珠(考生号:23542601150526;学号:3231716205;专业:工业工程)因参军入伍,个人申请,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,同意该学生刘行、旦增欧珠保留学籍。请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做好有关工作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3月26日

抄送: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